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104年4月23日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3月16日第2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討論要點名稱及全文十條，通過後廢止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112年9月14日第2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3月13日第2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於本委員會下設置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國際化策略之訂定。
- (二)本校國際化活動督導。
- (三)本校國際化發展評估與重要國際化活動之推動。
- (四)其他重要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之推動與審議。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
- (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主計室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作業務。
- (二)執行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 (三)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七、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國際長兼任。
- (三)小組委員由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各組組長、各院副院長與各系所國際化工作推動小組教師代表擔任之。

八、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遇有第六點之任務得視情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